

法驻我心 热点法律普及丛书

全民普法宣传在行动 <<<

婚姻大事 法保障

漫画版

● 主 编 王艳娥 ● 丛书法律顾问 孙长山

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
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主任



青島出版社
QINGDAO
PUBLISHING HOUSE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法驻我心 热点法律普及丛书

婚姻大事 法保障

漫画版

●主 编 王艳娥 ●丛书法律顾问 孙长山

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
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主任

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
PUBLISHING HOUSE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姻大事法保障 / 《法驻我心·热点法律普及丛书》编委会编著.

—青岛: 青岛出版社, 2015. 3

(法驻我心·热点法律普及丛书)

ISBN 978-7-5552-1763-3

I. ①婚… II. ①法… III. ①婚姻法—案例—中国

IV. ① D923. 9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47855 号

- 书 名 婚姻大事法保障
作 者 《法驻我心·热点法律普及丛书》编委会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(266061)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策 划 张化新
责任编辑 张性阳 黄 锐 周静静
装帧设计 央美阳光
美术编辑 苏 鹏
制 版 青岛艺鑫制版印刷有限公司
印 刷 青岛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出版日期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32开 (889 mm × 1194 mm)
印 张 7
字 数 150千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1763-3
定 价 28.00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-653-2017

青岛版图书售出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
电话 (0532) 68068638

《法驻我心·热点法律普及丛书》 编委会

丛书法律顾问	孙长山				
主 编	王艳娥				
副 主 编	孙雪松				
编 委	刘晓丽	郭士杰	梁 宇	张 涛	
	孙海建	杨立国	曹恒生	张永娜	
	林春华	宋井军	陈 涛	石海坡	
	段阳阳	王 方	杨 洋	王 倩	
	王阳光	李春明	倪晋茂	田 晰	
	庄殿武	刘听听	聂志芳	邵晗茹	
	韩 旭	崔 月	吴金红	王 丹	
	王自伟	邱佳丰			





前言

Preface

从古至今，婚姻都是人生大事。无论是即将步入婚姻殿堂，还是已经走进婚姻殿堂，人们都会面对这样那样的婚姻问题。据统计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逐年上升，成为令当代人困扰的大问题。为了依法规范婚姻关系，婚姻法应运而生，并紧跟时代的步伐不断完善。

《婚姻大事法保障》以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为脚本，内容深入浅出，丰富且有条理，配图简洁新颖，形象活泼生动，漫画幽默风趣，辅之以关键词、主题解析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介绍，旨在通过一些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婚姻纠纷案件，如婚前财产纠纷、夫妻财产关系纠纷、离婚财产纠纷、探视子女纠纷、抚养纠纷等，将人们在婚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更加直观地呈现出来，力求用生动的语言诠释深刻的法律知



识，用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说婚姻大事。

相信《婚姻大事法保障》一书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欢，并让读者从中受益。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我们的生活会更加美满幸福，社会会更加和谐进步。

感谢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主任孙长山担任本丛书的法律顾问，感谢他逐字逐句地审阅，从而保证了本书法律知识准确、视野宽广、内容翔实，保证您获得的是一流的、最实用的法律知识和方法！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

结婚，爱之幸福喜相伴

- 被导演的婚姻 / 3
- 婚姻不应被买卖 / 6
- 新娘未成年 / 9
- “亲上加亲”惹祸端 / 12
- 还我彩礼钱 / 15
- 离婚了，彩礼呢？ / 17
- 订婚了又怎样 / 20
- 都是“试婚”惹的祸 / 23
- “闪婚”协议 / 26
- “证”明爱情 / 30
- 无情的伴侣 / 33
- 婚姻冒险 / 36
- 同居 10 年 / 39
- “丈夫”去世后 / 42
- “隐恋”的真相 / 45
- 公婆不许我再嫁 / 48
- 婚姻，不能被胁迫 / 51
- 婚姻谎言 / 55

- 婚礼“闹剧” / 57
- 我替妹妹办“离婚” / 61

第二章

家庭，爱之甜蜜与苦恼

- 婚前协议 / 65
- 忠诚保证书 / 68
- 家中的“财政大臣” / 71
- 谁的房子？ / 74
- 孩子姓什么？ / 77
- 遗产之争 / 80
- 丈夫的遗嘱 / 82
- 生不生二胎？ / 85
- 家庭中没有主仆 / 88
- 爱的枷锁 / 91
- 情与债 / 94
- 债从天降 / 96
- 不成立的房屋买卖 / 100
- 消失的赔偿金 / 103
- 遗产属于谁？ / 106
- 我的生活，你的义务 / 109



突然出现的孩子 / 112
儿女间的“足球赛” / 115
不继承，不赡养 / 117
无奈的姐姐 / 121
继父的抚养费 / 124
继母和生母 / 126
丈夫的私生子 / 130
生父的遗产 / 132
不被支持的黄昏恋 / 135



不尽责的父亲 / 168
爸爸，我的抚养费呢？ / 171
抚养费也涨价 / 173
妈妈，别再来看我 / 177
谁夺走了我的探视权？ / 179
扶养前妻 / 183

第三卷

离婚，爱之消逝与离别

怀孕的妻子 / 139
用两年告别婚姻 / 142
对冷暴力说“不” / 145
我的婚姻是噩梦 / 148
不情愿离婚 / 151
被插足的“军婚” / 154
被打破的军婚 / 156
股票收益属于谁？ / 159
彩票大奖怎么分？ / 162
婚姻没了，孩子还在 / 165

第四卷

法律，为爱撑起保护伞

迟来的抚养费 / 187
离婚骗局 / 190



附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/ 193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 / 200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 / 205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 / 210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二条款的解释 / 213

结婚， 爱之幸福喜相伴

第

一

章



包办婚姻

很多父母为了能够让自己的孩子过上幸福生活，经常为子女安排婚姻。即使子女不愿意，他们还是固执己见。这种行为实际上剥夺了子女的婚姻自由权。

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：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或干涉婚姻自由。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封建思想的重要表现之一。身处现代民主社会，我们更应该提倡婚姻自由。



开心一刻





被导演的婚姻

镜头一

关键词：儿女换亲 远离幸福

小婷的家乡在一个偏远的小山村。为了减轻家里的负担，她只身一人来到城里打工。到了城市，小婷被城市繁华的气息深深吸引，于是决定要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在城里拥有一处立足之地。为了实现自己的梦想，小婷每天都努力工作，很快就得到了老板的赏识。可是，就在老板要给小婷加薪时，家里来了一个电话，彻底打破了她的梦想。

小婷有一个哥哥，因为家里的条件不好，没有哪家的姑娘愿意嫁给他，父母为此愁白了头。同村的李阿伯也有这样的苦恼，他的儿子小时候发烧烧坏了脑袋，变得痴痴傻傻的，



家里的活计全靠老两口和女儿在做。两个有相同烦恼的父亲聚在一起，就有了“换亲”的念头。

小婷被一通紧急电话叫回家，以为家里出了事，却没想到父亲竟让她准备嫁人。小婷非常震惊，她读书虽少，却也知道婚姻自由，自己怎么能嫁给一个连话都没说过几句的人呢？而且，这个人还有残疾！但是，在母亲的泪水和父亲的斥责下，小婷不得不与李阿伯的儿子结了婚。婚后，小婷觉得自己的生活毫无幸福可言。

几年后，小婷在书上看到一个故事，故事里有一个和自己有着相同遭遇的女孩，那个女孩最终提出了离婚诉讼，法院依据婚姻法中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或干涉婚姻自由”的规定，判定女孩离婚。婷婷真羡慕逃离“苦海”的女孩啊，她心里想：如果当时自己也这么勇敢，懂得利用法律保护自己，是不是一切都会不一样呢？



金钱与婚姻

我国婚姻法中明确规定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婚姻并不是买卖，婚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选择对方作为自己一生的伴侣。如果婚姻变成买卖，那么婚姻也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。财物并不是婚姻的最终目的。我国法律规定：由第三方介入的买卖婚姻，因违反当事人意愿，属于可撤销婚姻。因此，买卖婚姻不受法律认可，也不受法律保护。

开心一刻





婚姻不应被买卖

镜头一

关键词：昂贵礼金 婚事告吹

小涛和璐璐的恋爱谈了有一年的时间了，在父母的催促下，最近他们终于有了结婚的打算。小涛的父母早就为儿子买好了房子，准备当作新房。小涛也遵照未来岳父、岳母的要求换了一辆新车。可是，就在小涛为自己的婚礼忙碌时，璐璐的父母突然提出索取礼金的要求，而且一张口就是20万元。20万元对小涛家来说可不是小数目，于是小涛就对璐璐的父母说：“以后我赚的钱都交给璐璐，车和房咱们都有了，就别要那么多彩礼了。”可是，璐璐的父母说什么也不同意。他们告诉小涛，不拿出20万元就别想和璐璐结婚！



小涛的父母没办法，只好把养老的钱都拿了出来，只希望儿子以后能生活幸福。看着自己年迈的父母，虽然已拿出20万元，但小涛心里很不是滋味，就有些埋怨璐璐不懂事。没想到璐璐反而发了脾气，直说自己的父母没有错，并警告小涛，如果没有钱，那就别结婚。

面对一对“卖女儿”的岳父、岳母和一个不懂事的“老婆”，小涛无法想象以后的生活会怎么样，于是毅然决然地向璐璐提出了分手。然而，没想到璐璐一家却说，分手可以，钱就别想拿回去了。那可是父母一辈子的血汗钱啊！小涛气愤不已，直接把璐璐一家告到法院。法院根据婚姻法中“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”的规定，对璐璐的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并勒令他们返还20万元的礼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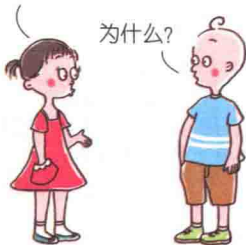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婚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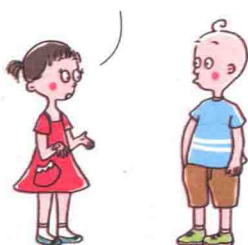
婚姻法第六条规定：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22周岁，女不得早于20周岁。晚婚晚育应予以鼓励。不到法定婚龄就结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
开心一刻

以后过家家不能再当新娘了。



爸爸说不到法定年龄不能结婚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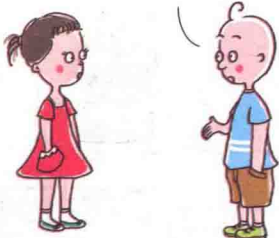


20岁。

法定年龄是多大？



咱们两个加起来超过20岁了。





新娘未成年

镜头一

关键词：法定婚龄 法律保护

芳芳 15 岁时，父母就做主让她和同村的大鹏订了婚。今年芳芳 17 岁了，模模糊糊地懂得了爱情，就想劝说父母取消这门婚事。可是，还没等她开口，父亲却突然告诉她要准备结婚了。为什么这么突然呢？原来，大鹏高考落了榜，他的父母就想，反正大鹏成绩不好，与其花钱补习还不如回来帮家里干活。可是，大鹏待在家里每天都无所事事，父母怕他学坏，就想把芳芳娶过来管着他。于是，双方父母开始张罗起芳芳和大鹏的婚事来。

芳芳听说要结婚，吃了一惊。她告诉父母自己还没到法